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公司舆情管控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品牌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舆情处理（主要是重大舆情）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信息发布，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妥善处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及沟通汇报；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品牌部分别负责不同类型舆情信息的采集工作，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汇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品牌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有效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有效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积极面对、主

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有效解决：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给董事会办公室、品牌部，董事会办公室或品牌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或品牌部负责人；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 董事会秘书或品牌部负责人在知悉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快速判断舆情类型，如为一般舆情，按照一般舆情工作方案组织应对，并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通报，快速提出应对方案；

2. 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由董事会秘书和品牌部负责人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理。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品牌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应对和处理。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若报道不实/有误，则应扩大媒体沟通范围，防止更多媒体对不实/有误报道进行转载或跟进而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必要时可以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必要时可以召开

媒体说明会，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有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发布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废止。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